

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姓 名		准考證號碼		連絡電話	電話：
		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	手機：
本人錄取貴校學士班特殊選才_____ (請填寫完整院/系/班/組名稱，例如：○○學院○○學系○○組)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清華大學</p>					
錄 取 生 簽 名 或 蓋 章		家 長 (監 護 人) 簽 名 或 蓋 章			
大 學 教 務 處 (或招生策略中心) 蓋 章			日 期	民 國	年 月 日

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 名		准考證號碼		連絡電話	電話：
		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	手機：
本人錄取貴校學士班特殊選才_____ (請填寫完整院/系/班/組名稱，例如：○○學院○○學系○○組)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清華大學</p>					
錄 取 生 簽 名 或 蓋 章		家 長 (監 護 人) 簽 名 或 蓋 章			
大 學 教 務 處 (或招生策略中心) 蓋 章			日 期	民 國	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錄取生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於 108 年 3 月 4 日前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告知(傳真號碼：(03) 5721602、5743034)，以利備取遞補作業進行，再將正本連同回郵信封(請貼足郵資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。
2. 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3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